

东莞市科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6 年 12 月 21 日，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东莞市科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公司通过定向发行方式发行普通股 5,18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8.00 元，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 41,440,000.00 元。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认购账户为公司的一般账户，开户银行为交通银行东莞市大朗支行，账户账号为 483007617018800006884。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大信验字[2017]第 18-00004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定向发行股票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

2017 年 6 月 25 日，公司收到《关于东莞市科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确认本次股票发行 5,180,000 股，其中限售 5,180,000 股，无限售 0 股。

2017 年 7 月 10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了新增股份登记，无限售股份将于 2017 年 7 月 13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16 年第二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未使用。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 2016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已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也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2016 年第二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共募集资金 41,440,000.00 元。公司按照已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中的用途存放和使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并依据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募集资金用途用于补充本公司流动资金。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第二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余额
募集资金总额	41,440,000.00
加：收取利息	52,706.38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次募集资金余额	41,492,706.38

（二）2016 年第二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在本次定向发行股票过程中，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资金占用、购买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委托理财等异常行为。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一）》、《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释（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东莞市科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25日